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规避煤炭产业链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 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说明分析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公司采购、销售以及库存管理面临很大挑战。 为规避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开展商 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专业团队、套期保值会计等,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动力煤、焦煤等。

2、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3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意时点业务规模不超过15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 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1 亿元 (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意时点业务规模不超过 5 亿元,额 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且任 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仓单质 押抵押等,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外有业务资质的机构进行。

5、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 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 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 受商品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完成货物交收,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 3、操作风险: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 4、法律风险:指在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 1、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衍生品 交易业务,所有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 2、公司会选择持有资质牌照、操作运营规范透明的交易所及金融机构作为 商品衍生品交易平台。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会计政策、核算原则及定价政 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

公司与关联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或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以规避煤炭产业链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商品衍生工具管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规避煤炭产业链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